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83244701 传真(Fax) :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地产”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中粮地产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中粮地产终止股权激励计划项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就中粮地产终止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2
法律意见书引言	3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1 首期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4
2 首期激励计划终止的理由及程序	5
3 结论性意见	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粮地产、公司	指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	指	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
《中粮地产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首期激励计划	指	中粮地产根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拟实施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粮集团	指	中粮地产的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引言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中粮地产终止首期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中粮地产已向信达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信达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达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达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中粮地产的股份，与中粮地产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粮地产为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粮地产终止首期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粮地产实行首期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首期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首期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述法定程序：

- 1.1 中粮地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中粮地产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中粮地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1.2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中粮地产独立董事丁平准、刘洪玉、陈忠谦就《中粮地产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3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中粮地产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丁平准因在外地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洪玉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在对《中粮地产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其余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中粮地产股权激励计划》获得三名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董事会同意本议案经由中粮地产国有股东中粮集团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4 2008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向中粮集团出具“国资分配【2008】50 号”《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同意中粮集团控股上市公司中粮地产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中粮地产首期股权激励实施方案。

1.5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将《中粮地产股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信达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并实施，中粮地产的首期激励计划虽取得主管部门原则性同意，但因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并未生效。

2 首期激励计划终止的理由及程序

2.1 首期激励计划终止的理由

中粮地产董事会认为，鉴于 2008 年以来经营环境、有关政策及资本市场等诸多方面均已发生重大变化，首期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计的激励效果。结合公司的发展状况，为维护股东和中粮地产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2.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终止首期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述法定程序：

2.2.1 2009 年 3 月 4 日，中粮地产独立董事丁平准、刘洪玉、陈忠谦就终止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终止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2 2009 年 3 月 4 日，中粮地产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马建平因公出国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对关于提请审议终止《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终止〈中粮地产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获得三名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中粮地产首期激励计划虽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通过，但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中粮地产终止首期激励计划事项经过董事会审核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终止首期激励计划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因首期激励计划并未生效及实施，在特定的经济形势下经合法合规程序终止，符合公司利益，最大程度保证了股东利益，终止首期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麻云燕

负责人：朱 皓

朱 皓

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